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149 号

关于广东新奔达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年生产 10 万立方米综合管廊和 5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模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新奔达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报来的《广东新奔达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年生产 10 万立方米综合管廊和 5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模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新奔达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将军山脚（土名），占地面积为 26907.04 平方米，

主要从事综合管廊和装配式建筑模块等混凝土大型构件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综合管廊 10 万立方米和装配式建筑模块 5 万立方米，生产设备主要为：调直机 1 台、钢筋切断机 2 台、钢筋弯弧机 2 台、电焊机 8 台、混凝土搅拌设备 1 台、附着式振捣器 50 个、原料罐桶 6 个、水养池 2 个，以及皮带运输机、螺旋输送机、空压机、吊机、叉车等配套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输送、仓储的密闭措施，水泥、粉煤灰、矿渣粉等粉状原料应在密闭储罐储存并采用密闭方式输送，砂、石等颗粒状原材料应避免露天堆放，并做好堆放场围挡和地面硬底化等防雨、防尘、防渗措施，以及采用封闭方式输送，同时在堆放、装卸、输送等过程规范作业，采用喷雾洒水等有效措施抑制扬尘，混凝土搅拌及生产加工应在封闭车间内并尽量采用密闭设备进行加工。强化生产加工中废气的收集治理，水泥、粉煤灰、矿渣粉等粉状原料储存、装卸、输送、投料等工序和混凝土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等生产废气须有效

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此外应做好钢筋焊接等工序产生烟尘的防治措施，以及做好运输车辆防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粉尘等生产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合理设置收集渠和沉淀池等废水处理设施，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以及初期雨水分类收集经沉淀等处理后全部作为养护水池补充用水和砂石堆场、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回用，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示以上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沙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沙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

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沙堆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